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書	總號	STD013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分類號	39-0028
		第 08 版	2021 年 07 月 15 日
		頁次	第 1 頁，共 3 頁

1. 緒言：本標準書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作業程序辦理，適用於全公司。

2. 適用對象及定義：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需要之子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內之期間。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總額及限額：

3.1. 有業務往來者，若營運資金不足而向本公司貸款，個別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本公司往來金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二百，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2.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但其資金用途以營運週轉、購置設備及償還借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因短期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的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的規定。惟上述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貸放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融通期間不得超過兩年。

3.4.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4. 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4.1. 除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的國外子公司間以外，其餘資金貸與期限均不得超過一年。

4.2.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

5. 資金貸與之審核及辦理程序：

5.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子公司列明貸款原因，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公司管理部申請融資額度。並就下列事項詳細審查：

5.1.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1.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1.4. 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適當。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書	總號	STD013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分類號	39-0028
		第 08 版	2021 年 07 月 15 日
		頁次	第 2 頁，共 3 頁

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本公司轉投資 50% 以上之子公司可免除提供擔保品作業）

- 5.2. 管理部審核後，擬定對其資金貸與最高限額、期限及擔保資料之報告書，呈報董事會核定，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3.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簽妥契約，提供擔保資料，並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申請撥款時應填具「借款單」向管理部申請動支。
 - 5.4.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5.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除了依第 5.2 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十，但第 3.3 條之情況不受此限）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6. 已貸與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之處理程序：
- 6.1.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後，管理部應追蹤其資金流向，定期分析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備妥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子公司之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貸款日期、貸款金額及依本作業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子公司屆期清償本息。
 - 6.2. 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6.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 申報作業：
-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
 -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書	總號	STD013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分類號	39-0028
		第 08 版	2021 年 07 月 15 日
		頁次	第 3 頁，共 3 頁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8.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8.3. 子公司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 8.2.3 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申報之。

8.4.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9. 內部稽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定期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除額度外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貸出之額度應以貸放公司之淨值為依據訂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子公司總經理指定單位依第 5 條辦理，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11.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2. 本標準書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